

电力系统防火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

购书电话:010—68316496 联系人:王 英

中国电力出版社

北京华电电力出版服务中心出版、印制

(北京三里河路6号 邮政编码100044)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1998年6月第一版 1998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50千字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责任重于泰山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三日)

江泽民

刚才，李晓航同志分析了今年以来全市消防工作的情况，提出了改进意见和措施，我完全同意这些意见。希望我们各个部门、全体干部都能高度重视消防工作。

今年以来，上海的火灾特别多，而且损失越来越大。据统计，一至九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次数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点四，直接经济损失七百三十七万元，增加了两倍多。这是十几年来罕见的。生产多增长一点，大家高兴，但千万不要让失火的发生率升高。对于今年上海的火灾情况，特别是这次二轻局大楼发生大火，我们市的领导都感到坐卧不安。这个地方人口密度高，大楼后面就有一百多户人家，假使一百多户也烧着了，弄得居民无家可归，这个问题就大得很啊！就在南京路火灾的第二天，南市区的自来水管又发生爆裂，水流成河。电视台在这一点上报道是非常及时的。不过，这些报道不能只给市民看了以后大吃一惊，还应该使广大市民了解我们上海的基础设施确实积累的问题不少，并且看到我们正在逐步地加以改善。要告诉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灾，否则，万一失火，将有多么严重的后果。上海存在的问题确实比较多，一会儿失火，一会儿自来水管爆裂，我们感到心情非常沉重。不久前，“繁荣”轮又起火，因为靠近市政府，烟尘都进了市府大楼的窗子。明火焊接和切割引起的火灾已经不止一次，我同有关部门讲过多次，要搞一个规程，明火焊接用什么防范措施，保证不出火灾事故。我是搞电的，电力部门总结了若干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规定了操作任何一个电气设备都要有工作票制度；操作时后面还要有一个监督的，做到万无一失。我们现在重复性的事故这样多，是发人深省的。

希望通过今天这个会议，能够引起全体市民，首先是全体领导干部对消防安全的重视。下面我讲几点意见：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先讲“隐患险于明火”。这一点必须引起大家重视。在容易燃烧或是容易爆炸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造成的火灾事故已经很多了。过去文化广场的大火，就是不遵守操作规程引起的。但是，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发生同样的事故，没有吸取教训，也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这是一个方面。现在要讲的是另外一种情况，上海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火灾隐患，这些隐患可能比明火操作的危险更大。国庆前夕，公安部门对全市二万多个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七千九百多处，这里有不少部门过去发生过火灾，或者受到过公安部门的警告，但是仍然没有改进，这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若是一定要到了出事再来改进，为时晚矣。这次只是突击检查一下就查出七千九百多处隐患，反映了这些单位和领导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表现最突出的是单纯的生产观点，或者叫片面的生产观点。我们现在搞生产，把经济搞上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今后衡量一个企业的成绩，究竟是好是坏，不能只看生产是否增长而别的什么都不管。如果出了事故，就要扣分数。尽管你生产成果、产量、质量，包括经济效益，这些都很好，但没有把消防工作做好，也不行。火灾的预防是经济建设系统工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恐怕我们很多工厂企业还没有把它提到应有的高度和引起足够的重视。

思想麻痹还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侥幸心理。刚才晓航同志讲了这个问题，有些单位认为反正有保险公司，我这个单位财产保了险，因此值班的人也不要了。如果思想上存在这种侥幸心理，实际上是最不保险的。保险公司本身也不能单纯地“重赔偿，轻消防”。将来保险公司收保险费的高低，应该根据厂房的质量好坏、危险的程度及防火的措施，拉开保险费的差距，促进企业保险以后，不是放松警惕，而是始终保持防火的责任心。隐患 险于明火，首先

是思想上的麻痹,这两种麻痹思想,我们都要坚决克服。

另外,还有一个隐患表现在各种消防设施落后上。那天我在二轻局失火现场看到的一部云梯车,还是解放前“工部局”的。据说,新式登高云梯车北京有九部,天津有六、七部,上海这么大的城市只有两部。我们无论如何要挖出些钱来买些先进的消防装备,为了保护一千二百万上海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个钱是非花不可的。现在,高楼大厦盖起不少,万一有火警,没有设备,上不了那么高,后果不堪设想。再说,许多地方消防楼梯都被堵塞,一旦着火,人家来救你也很困难。这些都是火险隐患。消防楼梯被堵塞问题要限期整改,尽管你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必须要做到。市政府也下了决心要尽快更新消防设备,各个单位要支持,开绿灯。消防部门也要有个规划,逐步地装备起来。隐患比明火还危险,这是我讲的第一句话。

第二句话是“防范胜于救灾”。每当遇到火灾,我们的干部、公安干警、人民群众不顾个人安危来抢救国家财产,同火灾作斗争,涌现了很多英雄人物。这是我们队伍中的好人好事,但你总得承认火灾终究是个坏事。“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场大火造成的是多方面的损失。所以,消防消防,要立足于“防”,等到火已经烧起来,再来救,已经晚了一步。

上面我已讲过首先要克服麻痹思想,思想上要树立“防患于未然”的观念。消除隐患是最好的防范。但是光说克服思想麻痹,没有实际行动,没有一定制度保证,也不行。所以,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度有了,落实跟不上也不行。有些单位的值班制度现在已经成了一种形式主义,值班员值班时睡大觉。既然你值班,就得按值班制度办,要巡逻,至少是值班开始时,先要把各个地方检查一下,值班当中还要再作检查。现在,值班制度流于形式,值班人员形同虚设,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不敢说全部,依我看大有人在。消防安全措施要一项一项地落实。特别在那些防爆、防漏、防火重要的化工单位以及居民区内有一些危险工厂还没有迁走的,要加强检查。有时生产与防火会产生矛盾,有的单位在消防

安全方面确实不合格,而且在短期之内没有办法解决的,该停产的还是要停产,不能因小失大。假如出了事故的话,那损失就不得了。

现在,对于消防制度和好多的操作规程来讲,并不是没有规定,可就是没有照着干,执行不严格,措施不落实。我看要从严,要狠抓,坚持按制度和规定办事。同时,我们也要细致地、积极地、主动地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来研究,在现有的条件下如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什么要讲现有的条件?我想,任何问题都不能把它说死。现在上海按照严格的检查要求,恐怕我们好多地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已经很难进行生产了。所以我说要结合实际,就是要在现有的条件下面,增加若干个切实可行的措施,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这里面有一个掌握分寸问题,如掌握得过严,在现有的条件下就难以办到,就会影响工作;过松,就要出事。所以既要抓得严,又要热情帮助,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是第二句话。

第三句话,“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作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

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就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个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牢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要做好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思想政治工作,行政部门也不例外,大家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一有事故苗子,就要立即把它根除。

冬季即将来临,冬天失火的频率比较高,通过今天的会,要狠抓防火措施的落实。希望大家今年很好地过个年,千万不要再出事。二轻局大楼火灾查出来的结果是电线起火,据说这个地方电气安装是找农民干的,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外行,两个人稍微懂一点电,因此,电气线路安装根本不合格。我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检查大楼的电气设备。另外还得检查保险丝,用的规格不对头,就不保险了。所以,各个地方电气方面的安装是否符合规格,都应请行家来查一查。真正年久失修容易失火的,要定期加以整改。用电安全要提到一个重要位置上来,防患于未然。

我衷心期望,各级领导干部回去要很好地研究落实。十二月份市政府要专门听一次汇报,请公安部门作些准备。同时,我认为应该是边检查、边整改,凡是能改的,今天检查了,明天就改。特别是有许多措施性的事,比如值班制度、专职人员负责等,应该很快确定。像消防队需要的车子等装备,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

目 录

《责任重于泰山》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2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13)
3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152)
4 关于预防火灾等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运安[1998]24号)	(255)
5 关于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电安生[1994]792号)	(257)
6 阻燃电缆应用座谈会纪要	(电火[1992]72号)(259)
7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缆防火工作的通知	
(能源电[1992]775号)	(262)
附件1:火电厂电缆防火措施	(262)
附件2:火电厂电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65)
8 转发公安部关于消防工作的文件的通知	
(安生安[1995]20号)	(276)
附件: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公安部[1995.1.28])	(276)
9 转发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通告的通知	
(安生安[1995]31号)	(286)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共消防	
安全的通告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

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

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

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

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审核、验收等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三章 消 防 组 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村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 火 救 援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 (六)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扑救特大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执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三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

(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三)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销售未经依照产品质量